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同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；

3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。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、韩坚、郭俊

2021 年 11 月 4 日